

臺南市政府辦理全國運動會獎勵金發給要點

臺南市政府100年9月29日府教體處動字第1000004119號函訂定

臺南市政府110年6月7日府教體處競字第1100618813號函修正「臺南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獎勵金發給要點」，名稱

並修正為「臺南市政府辦理全國運動會獎勵金發給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臺南市政府113年5月24日府體競字第1130250723號函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獎勵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運會）代表隊為本市爭取榮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體育局。
- 三、本要點獎勵對象為協助或參與本市全運會代表隊之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運動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領隊、管理、選手及教練。
- 四、獎勵金發給基準如下：
 - （一）團體成績獎勵金：
 - 1．依秩序冊登錄人數發給。
 - 2．第一名：領隊及管理每人發給新臺幣八萬元；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十三萬元；教練每人發給新臺幣十二萬元；委員會發給新臺幣三十萬元。
 - 3．第二名：領隊、管理及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五萬元；教練每人發給新臺幣八萬元；委員會發給新臺幣十八萬元。
 - 4．第三名：領隊、管理及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三萬元；教練每人發給新臺幣五萬元；委員會發給新臺幣十二萬元。
 - 5．第四名：領隊、管理及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一萬元；教練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 （二）個人成績獎勵金：
 - 1．第一名：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三十萬元；教練每人發給新臺幣十五萬元；委員會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 2．第二名：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十二萬元；教練每人發給新臺幣五萬元；委員會發給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 3．第三名：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六萬元；教練每人發給新臺幣三萬元；委員會發給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4．第四名：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教練每人發給新臺幣一萬三千五百元。
 - 5．第五名：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一萬元；教練每人發給新臺幣三千元。
 - 6．第六名：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六千元；教練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千元。

- (三) 各項團體接力及個人賽雙打二人以上屬共同成績之選手獎勵金，依前款基準加倍發給，並均分參賽選手；其教練獎勵金依前款基準加倍發給。
- (四) 男子田徑十項、女子田徑七項、帆船越野賽及自由車公路賽之選手獎勵金，依第二款基準加倍發給；其教練獎勵金亦同。
- (五) 創新紀錄者，依下列規定加發獎勵金：

- 1．創新大會紀錄成績：

- (1) 個人項目：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教練每人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 (2) 團體賽及個人賽雙打項目：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一萬元；教練每人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 2．創新全國紀錄成績：

- (1) 個人項目：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四萬元；教練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 (2) 團體賽及個人賽雙打項目：選手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教練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 3．創新紀錄成績，同項競賽以獎勵一次為限。

- (六) 蟬聯第一名者，依下列規定合計加發選手獎勵金：

- 1．團體賽項目：

- (1) 十二人以下：蟬聯二屆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蟬聯三屆發給新臺幣四十萬元；蟬聯四屆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蟬聯五屆發給新臺幣八十萬元；蟬聯六屆以上發給新臺幣一百萬元。
 - (2) 十三人以上：蟬聯二屆發給新臺幣十五萬元；蟬聯三屆發給新臺幣三十萬元；蟬聯四屆發給新臺幣四十萬元；蟬聯五屆發給新臺幣五十萬元；蟬聯六屆以上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
 - (3) 團體賽項目之蟬聯情形特殊者，由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後核定獎勵金，不受本點規定之限制。

- 2．個人及個人賽雙打項目：蟬聯二屆發給新臺幣十萬元；蟬聯三屆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蟬聯四屆發給新臺幣三十萬元；蟬聯五屆發給新臺幣四十萬元；蟬聯六屆以上發給新臺幣五十萬元。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獎勵，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獎勵金：

- (一)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方法受領獎勵金。
- (二) 以同一事由受領本府其他機關單位學校相同性質之獎勵。
- (三) 競賽成績事後經修正、變更或撤銷，致未符第四點所定發給基準。

六、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